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 联合体牵头人（浙江睿臻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项目中的前端感知系统建设（仅限链路租赁费部分）、传输网络系统建设、网络安全系统建设、中心端视频存储系统建设、智安小区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建设、运行维护费、预备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睿臻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项目中的前端感知系统建设（仅限前端设备建设，辅材及施工）、系统集成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中睿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5474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48.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睿臻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）